

■身边榜样

十五载坚守,做司法安全与群众暖心人

——记邳州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王宇

本报记者 马国明

➤ 忠诚守护 他是法院安全的“定心石”

“司法安全是法院工作的生命线,容不得半点马虎。”这句话不仅是王宇的口头禅,更是他十五年如一日践行的行为准则。

作为警队的“领头雁”,他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创新推行“理论微课堂”“警训日+主题党日”融合机制,将训词精神融入日常训练和每一次任务执行中,让忠诚信仰在警队每个人心中深深扎根。

➤ 练就本领 他是警务实战的“排头兵”

“打铁必须自身硬,法警更要本领强。”在同事们眼中,王宇既是敢拼敢闯的“拼命三郎”,更是善思善创的“创新能手”。

为提升警队实战能力,他结合基层法警工作特点,量身打造“碎片化学习+模块化训练”培养体系;将法警业务知识、执法规范编印成便携“口袋书”,利用晨训前的十分钟开展“每日一练”,让队员随时随地都能“充电蓄能”;常态化开展“情景对抗式”处突演练,模拟庭审突发闹访、押解途中遇袭等真实场景,让训练最大限度贴近实战、直击工作痛点。

➤ 心系群众 他是百姓身边的“暖心人”

“法警不只是法庭上的‘钢铁卫士’,更应该是群众身边的‘温情使者’。”这是王宇对司法警察职责的深刻理解,也是他始终践行的工作理念。

为让司法服务更贴近群众,他牵头组建“天平卫士”志愿服务队,开创了徐州地区司法警察参与社会治理的新模式。在邳州的乡村社区,总能看到“天平卫士”忙碌的身影:他们定期走访孤寡老人,送

去米面油等生活物资,帮老人打扫房间、唠家常;针对留守儿童,他们创建“党员妈妈”结对帮扶机制,辅导孩子功课,陪伴孩子度过一个个温馨周末;为提升群众法律意识,他们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走进警队,讲解防诈骗、防家暴等法律知识;农忙时节,他们成立“助农突击队”,顶着烈日帮留守老人抢收小麦、播种玉米,汗水浸湿了警服,换来的是群众发

景,让训练最大限度贴近实战、直击工作痛点。这份对专业能力的极致追求,在2024年徐州法院系统警务技能比武中结出丰硕成果——邳州法院司法警察大队一举斩获团体总分第一、模拟情境演练第一的好成绩,成为名副其实的“双料冠军”,充分展现了新时代司法警察的过硬素质。王宇根据实战经验总结的“四步处突法”,因实用性强、可操作性高,在全省法院司法警察系统推广,成为提升基层法警处突能力的“金钥匙”。

在个人与家庭的取舍间,王宇的选择更显动人。妻子分娩当天,他接到重大案件押解任务。一边是家庭的期盼与牵挂,一边是职责的召唤与使命,他强忍内心的愧疚,将家事深埋心底,毅然奔赴任务现场,直至圆满完成所有工作。“穿上这身警服,就意味着肩上多了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家里人都理解和支持。”谈及此事,王宇的语气平静,却让人看到了一名司法警察“舍小家为大家”的无私情怀。

➤ 坚守初心 他是藏蓝信仰的“践行者”

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获评“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先进个人”,带领团队斩获多项省级荣誉……十五载春秋更迭,王宇在平凡岗位上书写着不平凡的业绩,用实实在在的行动诠释了一名新时代司法警察的使命与担当。

当被问及成功的秘诀时,这位警营硬汉的回答朴实而有力:“穿上这身警服,就要对得起头顶的警徽,守得住心中的天平。”这句朴实的话语,正是他15年从警路最真实的写照,也是他始终不渝的坚定信念。

一名扎根基层的司法警察,用忠诚守护司法正义,用担当诠释警徽荣耀,用温情传递

置及时、方法科学,被江苏高院通报表扬并在全省推广学习,其中一起更入选2023年度江苏省“保障法官依法履职 维护司法公信力”十大典型案例。正是这份“关键时刻站得出、危急关头豁得出去”的担当精神,让邳州法院连续多年保持机关安全“零事故”的优异成绩,为审判执行工作筑起了一道坚实的安全屏障。

在个人与家庭的取舍间,王宇的选择更显动人。妻子分娩当天,他接到重大案件押解任务。一边是家庭的期盼与牵挂,一边是职责的召唤与使命,他强忍内心的愧疚,将家事深埋心底,毅然奔赴任务现场,直至圆满完成所有工作。“穿上这身警服,就意味着肩上多了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家里人都理解和支持。”谈及此事,王宇的语气平静,却让人看到了一名司法警察“舍小家为大家”的无私情怀。

➤ 坚守初心 他是藏蓝信仰的“践行者”

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获评“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先进个人”,带领团队斩获多项省级荣誉……十五载春秋更迭,王宇在平凡岗位上书写着不平凡的业绩,用实实在在的行动诠释了一名新时代司法警察的使命与担当。

当被问及成功的秘诀时,这位警营硬汉的回答朴实而有力:“穿上这身警服,就要对得起头顶的警徽,守得住心中的天平。”这句朴实的话语,正是他15年从警路最真实的写照,也是他始终不渝的坚定信念。

一名扎根基层的司法警察,用忠诚守护司法正义,用担当诠释警徽荣耀,用温情传递

司法力量——在苏北这片红色热土上,王宇正继续书写着新时代司法警察的动人篇章,用青春和热血守护着天平的尊严,用奉献和担当铸就着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



王宇（中）与同事在法院执行服务中心内巡逻。 图片由徐州中院提供

■徐小槌说法

都是“美食惹的祸”？

本报记者 马国明

随着徐州文旅热度的不断攀升,徐州米线也成功“出圈”。可一位外地小伙因大量下单徐州米线,最终不仅没能品尝到美味,反而与代购方对簿公堂。这难道真是“美食惹的祸”?

案情简介:两张食品标签内容不一引发争议

日前,张某在徐州市鼓楼区某小吃店登记运营的“某某美食代购”淘宝店铺,下单购买了56袋徐州某品牌米线,总价2179.4元。张某购买时,店主曾再三提醒“保质期短”,并询问“一天能否吃完”。张某表示,“发福利、中午代餐”“两天就吃完”。

收到米线后,张某却发现包装袋上贴有两张标签:一张标签为徐州某品牌米线店张贴,标注了“品名、配料、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等信息,其中贮存条件明确为“0℃—4℃冷藏保存”,保质期为“0℃—4℃冷藏保存5天”;另一张标签则由代购的小吃店

张贴,内容包括“冷冻保存30天”等提示。

张某认为,该米线标签信息混乱,对产品质量、贮存及保质期等关键信息存疑,遂将代购方诉至法院,要求被告退还购物款项2179.4元,并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金21794元,同时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法院审理:该标签瑕疵不构成赔偿条件

法院一审审理认为,张某通过淘宝平台向被告下单购买涉案56袋米线,并支付相应款项,双方就涉案商品买卖已达成一致意思表示,买卖合同关系依法成立。涉案米线属于热食类制成品,并非预包装食品,其标签无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关于预包装食品的规定标明相关事项。结合双方发货前的聊天记录,鼓楼区某小吃店已明确向张某告知该产品“保质期较短”的关键信息,且包装袋上也有生产者标注的

清晰保质期,因此认定该食品标签不会对张某造成误导,判决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

张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法院二审审理认为,徐州市鼓楼区某小吃店作为经核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本案中的代购行为并未超出其经营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万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本案中,涉案米线包装袋上生产者已明确标注保质期,结合鼓楼区某小吃店与张某的淘宝聊天记录内容,可确认相关标签瑕疵既不影响食品安全,也不会对张某造成误导。最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消费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主张赔偿,需满足两个核心要件:一是购买的食品确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二是消费者因该食品受到了实际损害。实践中,认定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需结合具体案情综合判断。本案中,米线包装袋上生产者已明确标注保质期,且代购方提前履行了告知义务,相关标签瑕疵并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不符合赔偿要件,因此被告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特色小吃作为地方文化的重要物质载体,不仅承载着独特地域的风土人情,更是地方文化认同的关键标志。发展地方特色小吃,逐渐成为各地提升文旅软实力的着眼点。徐州某米线店作为本地知名小吃品牌,线上小吃代购是让外地游客了解、品尝徐州特色美食的重要渠道。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维护,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也需要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本案通过妥善化解小吃代购合同纠纷,既维护了本地美食品牌口碑,也为促进文旅经济蓬勃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徐州某服饰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服饰设计与加工为主业的小微企业。企业规模虽不大,但凭着有序的生产经营,保障了30余名职工的生计。然而,一场突如其来的资金链断裂,让这家原本平稳运转的企业瞬间陷入经营困境。

前不久,因企业未能及时清偿债务,债权人向睢宁县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但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该企业既无大宗财产可供处置,也无资金可以冻结划扣,若是强制执行,不仅债权人的权益难以兑现,这30余名职工也将面临“失业”的危机……

随着“执转破”程序启动,案件的核心焦点也逐渐清晰:企业虽深陷债务危机,但其生产线仍在运转,职工们依旧在机器前有条不紊地忙碌,企业仍有“重生”的可能。“一边是债权人的债权亟待清偿,一边是职工家庭生计需要保障,若简单走破产清算程序,只会落得‘两败俱伤’的结局。保住生产线,就是保住职工的‘饭碗’,必须为企业找到一条‘险中求生’的路子。”承办法官的话掷地有声。

怀着保民生、稳就业、助企生存的理念,睢宁法院主动指导并组织管理人,一次次深入企业车间实地考察,一遍遍与债务人、债权人协商沟通,算清债务账、算透民生账、算准发展账。在职工们期盼的目光中,经过多轮磋商,各方终于达成和解协议,破产清算程序顺利转为和解程序。

从案件受理到矛盾圆满化解,仅用了两个月时间。如今,这家企业已重新焕发活力,职工人均工资4000余元/月,30余名职工继续在熟悉的岗位上工作,债权人的权益也得到了有效保障。司法的温度与高效,让小微企业在法治的护航下轻装上阵,不仅守住了企业的“生命线”,也护住了职工背后的一个个家庭的安穩。

“笔尖上”的特殊调解

本报讯(记者 马国明)近日,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一次调解中,法官与当事人未进行言语交流,而是通过纸笔书写与手势辅助“对话”,成功化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在庭前阅卷时,我发现一起案件有些‘奇怪’。”回忆起当时的情景,法官谢龙说,“我尝试电话联系被告小赵,电话接通后,我也表明了身份,可小赵却始终沉默不语。当时我就觉得蹊跷,但一时也不明原委。”

开庭当天,原告小石到庭,小赵未出现。谢龙了解到,小石是一名聋哑人,平时主要依靠手语沟通。而小赵同样存在听力障碍,因担心遭受他人歧视,在陌生人面前习惯保持沉默,这才出现了接电话却不发声的一幕。

随后,谢龙主动与小石的家人沟通,进一步了解案情,又拿出纸笔,通过书写与手机打字的方式,和小石展开“笔尖上”的交流。沟通虽然缓慢,但谢龙逐步掌握了案件的关键信息。

原来,小石和小赵曾是聋哑学校同学,两人友情深厚。2017年5月,小赵因经商失败、债务缠身,向小石求助。小石念及多年情谊,在自身并无积蓄的情况下,瞒着家人申请了网贷,凑了9万多元借给小赵应急。不料,小赵不久后入狱,小石只能独自承担网贷的还款压力。微薄的收入仅够支付利息,生活日益艰难。

2024年,小赵刑满释放。小石满怀希望地联系他,期待他能振作起来并还款。但小赵却有意回避,既不还款,

也不与小石协商制订还款计划。失望之下,小石在家人的帮助下,向法院提起诉讼。

谢龙分析后认为,小赵同为聋哑人,未能还款或许另有隐情。此外,聋哑人群体的社交圈相对狭窄,情感细腻,维系一段友谊并不容易。若能通过调解化解矛盾,不仅能依法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修复两人关系。于是,谢龙建议小石联系小赵,邀请他一同前来调解,并重新安排了开庭时间,为双方沟通留出空间。

再次开庭时,谢龙拿出纸笔,与两位当事人展开书面交流。原来,小赵出狱后遭遇婚姻破裂,与父母的关系也逐渐疏远,无奈远赴河北打工,从事搬运工作,月收入仅三四千元,除去基本生活开销后所剩无几。面对小石的催款,他深感愧疚,却又无力偿还,只好选择回避。在谢龙的耐心引导下,小赵认识到自己的做法不妥,表示愿意承担还款责任,但恳请分期还款,并在手机上打出“法官帮帮我”几个字。

感受到小赵的诚意后,谢龙转而与小石沟通。小石表示自己即将迎来孩子的出生,急需用钱,希望小赵能一次性还清借款。谢龙便通过纸笔,细致地向小石分析小赵当前的经济现状,引导小石理解对方的难处,接受分期还款方案。

经过多轮书面沟通,最终,在谢龙的调解下,小石同意分期还款方案,纠纷圆满化解。离开法庭时,两人的脸上都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巡回审判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本报讯(记者 马国明)“老张,你去看巡回审判吗?听说这案子是咱农村常见的遗产继承纠纷,咱身边可不少这样的事儿。”

“走!到现场听庭,有问题还能向法官咨询,多好的学习机会!”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司法为民理念,日前,铜山区人民法院茅村法庭将审判庭“搬”到了辖区茅村镇大庄村,公开审理了一起继承纠纷案件。当地村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受邀旁听,许多村民也自发来到现场,近距离感受司法过程。

此次审理的纠纷,源于姊妹间因遗产分配产生的长期矛盾,双方分歧较大。考虑到该案的典型性和教育意义,承办法官孙金龙决定将庭审现场搬到村里,以巡回审判的形式开展审判。庭审中,孙金龙依照法律程序,听取双方诉求,细致梳理案件争议焦点,同时结合案情进行释法明理。法庭通

过规范的庭审流程,向在场村民展示了矛盾纠纷的依法解决途径,为大家遇到类似纠纷时提供了法律指引。

尽管庭审中双方未能通过调解达成一致意见,但法官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该案进行了当庭宣判,依法明确了各继承人应享有的遗产份额。宣判后,孙金龙还针对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对被告进行了现场法治教育。

庭审结束后,孙金龙就地开设“法治微课堂”,围绕村民普遍关心的财产继承、婚姻家庭关系、养老纠纷等热点问题,与村民面对面交流普法,解答大家的疑问。

茅村镇留武村党总支书记、茅村法庭“特聘庭长”张桂礼说:“这种‘巡回审判+现场普法’的模式,既解决了当前纠纷,更教会我们遇到矛盾时该如何依法应对,让大家能更理性地看待生活中的‘家长里短’,真是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烟火气里添了“法”味

本报讯(记者 马国明)金秋时节的苏山市集,处处透着热闹劲儿——人头攒动间,水果、干货、糕点等各类商品摆满摊位,叫卖声此起彼伏。近日,泉山法院的干警们也“赶了个早集”,不过他们带来的不是商品,而是一份特别的“礼物”。

“网上买的东西有质量问题,商家一直不退款咋办?”一位阿姨拿着普法宣传册追问道。干警立刻解答:“您留好订单和问题商品照片,先找平台协调,如果不行,可以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规条款维权。”

除了为居民答疑,干警们还走进摊位,和商户们面对面交流:“进货记得索要票据,遇到消费纠纷,这些票据都是关键证据。”

“赶集还能顺带学法律,这‘礼物’比啥都实用!”现场群众的认可,成了这次普法活动最好的回馈。泉山法院用这样接地气的方式,让法律知识融入百姓日常,让法治意识随着集市的烟火气一起,飘进千家万户。

三十余名职工的『饭碗』保住了

本报记者 马国明